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30 · 27

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993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消除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静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市区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内各单位均不得架设、使用高音喇叭。确属临时需要使用高音喇叭的,须报经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市区禁止使用装有高音喇叭的宣传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时,须报经市公安局批准。

第四条 一切机动车辆进入市区,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严禁使用高音、怪音或长鸣喇叭。在设有“禁止鸣号”标志的地段,严禁鸣喇叭。

禁止在居民区试验喇叭,不准用喇叭唤人、叫门。

夜间十时至次日六时在市区行车以灯光信号示意,禁止鸣喇叭。

消声器失效或者无消声器的机动车辆,不准在市区行驶。

机动车辆停止时,必须熄火(严寒季节可以间断发动)。

建筑施工单位的四轮翻斗柴油车,只允许在施工现场使用,禁止在市区街巷行驶。确属临时需要行驶的,须报经市公安局批准。

第五条 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除执行任务外,禁止使用警报器或警铃。

第六条 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把控制交通噪声、净化环境作为对机动车驾驶人员的教育训练内容之一,审验机动车辆时,同时审验车辆的行车噪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辆噪声标准,对于超过国家标准的,不予办理合格证。

第七条 凡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并按照国家规定交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用于治理环境噪声污染。

第八条 禁止各类飞机在城市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和高度在五千米以下的超音速飞行。

火车进入市区,不准使用汽笛。

第九条 城市规划部门要合理布局城市各功能区,在居民区、风景区、学校、医院、科研单位及党政机关等区域附近,不得再新建、改建、扩建噪声大和震动大的工厂或车间。

现有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工厂、车间,必须限期治理。确因技术条件所限,目前尚不能治理的,可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招集当地居民组织或被影响的单位与发出或产生噪声的单位协商,采取变通措施,维护受害人的权益。

第十条 大力推广区域供热,不准“见缝插针”式地修建锅炉房,以减少锅炉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单位的锅炉房,必须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其噪声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作出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项目竣工后,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市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在市区基建施工中使用产生振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天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登记。凡产生高大声响及强烈震动的作业,如使用打桩机、破碎机、推土机、挖掘机、打夯机、混凝土电动振捣等机械,不准在夜间十时到次日早六时作业。确因工程需要在此段时间内作业的,须提前报经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在商业活动中,招徕顾客的声响必须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文体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污染。歌舞厅、卡拉 OK 和其他娱乐设备的经营和活动 ,其音量应当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夜间十一时至次日六时不准进行。

使用家用电器或在室内开展娱乐活动时 ,应当控制音量 ,不得影响四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 ,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对于执行本规定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 ,应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公安、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予以批评、警告及罚款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 ,使用高音喇叭的 ,处 10 - 100 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一次罚款 5 元 ,并在驾驶证上记违章一次 ,以后再犯的加一到十倍罚款。罚款由驾驶人员个人负担 ,不准报销。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不按规定交纳排污费的 ,除追交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 ,可并处 1000 - 10000 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八条 ,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每次处 200 - 2000 元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工厂、企事业单位发出的各种噪声超过标准规定的 ,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发出限期治理通知 ,到期未能达到规定标准的 ,处以 200 - 2000 元罚款 ,以后每日处 20 - 100 元罚款 ,直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为止。

六、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0 - 20000 元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 ,擅自开工而产生噪声污染的 ,或不按限定时间施工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处 200 - 2000 元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给予批评或警告。对不听劝阻者 ,每次处 50 - 2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音响设备。

九、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300 - 30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工业噪声、建筑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执行本规定发生的技术性争执 ,由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鉴定 ,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银川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银川市噪声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